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協助教師改善評鑑績效實施要點

民國103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教師改善評鑑績效，特依本校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得由系所及所屬學院給予協助，教師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「教師改善評鑑績效計畫」，並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後續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同相關單位，依據該「教師改善評鑑績效計畫」進行管考，教師須於每年10月15日前依改善計畫提出檢討報告，並送各級教評會議通過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
三、「評鑑績效改善小組」旨在協助教師提出「教師改善評鑑績效計畫」，必要時召開「評鑑績效改善小組」會議。本小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師所屬學院院長、系主任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組成之，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集並主持。教師務必參與「評鑑績效改善小組」會議，未接受之教師將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「教師改善評鑑績效計畫」如下：

(一)改善面向：依教師評鑑結果，提出評鑑成績不佳項目的改善指標(含質化及量化)。

(二)擬訂計畫：

1. 由教師自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2. 計畫需經系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(三)依改善計畫進行執行與輔導。

(四)評估與管考(含質化及量化)檢討報告，送各級教評會議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